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 （盖章）

电 话： 13557411777

邮 编： 530199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项目概况 .....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	8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10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	16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23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5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附件 2、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附件 3 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准意见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企业变更单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45 万张胶合板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45 万张胶合板				
环评时间	2015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2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武鸣生态环境局 (原武鸣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8.1%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p> <p>(11) 武环建〔2015〕65 号武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8 月 2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 项目锅炉已与原有工程于2007年11月7日通过武鸣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该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在用燃煤锅炉标准。热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锅炉废气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0mg/m <sup>3</sup>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在用燃煤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55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40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级		

表 1-2 热压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厂界)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评价标准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dB(A)]	依据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的相应要求。

## 表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公司主要生产胶合板。2007年2月14日武鸣县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7〕8号）同意项目建设。2007年11月7日武鸣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武环验〔2007〕47号）同意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随着市场对胶合板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生产工艺、产品的升级，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在原有厂区内新增生产设备，改扩建后年产45万张胶合板。

2015年6月，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26日获得武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65号），同意项目改扩建建设。

2016年12月14日，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变更为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详见附件5。

2015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15年12月竣工，2015年12月投入调试运行。目前，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组成验收项目组，于2021年8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8月29~30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建设工程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80万元。

原有项目产能：年产1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产能提升，全厂年产 45 万张胶合板。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职工人数：项目技改前员工人数为 70 人，其中 4 人在厂区住宿。技改后，新增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

##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内容新增 2 台热压机，并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施。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技改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宿舍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28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2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机修车间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材料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涂胶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热压冷压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新增 2 台热压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新增 2 台热压机	与环评一致
	排版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砂光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锯边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收尘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大皇后林产品加工基地供水管网	大皇后林产品加工基地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大皇后林产品加工基地电网	大皇后林产品加工基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依托原有 2t/h 蒸汽锅炉供气	依托原有 2t/h 蒸汽锅炉供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热压废气设置集气罩，将甲醛废气引入锅炉燃烧	热压废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UV 光氧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UV 光氧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置	木材边角料、收集粉尘用作锅炉燃料；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水膜除尘沉渣定期交由周边农户作农业肥料	木材边角料、收集粉尘用作锅炉燃料；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水膜除尘沉渣定期交由周边农户作农业肥料；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垫若干	减震垫若干、封闭厂房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设备					
本次技改新增生产设备为 2 台热压机及相关辅助设备，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1	排版工作台	台	2	2	利用原有
2	涂胶机	台	5	5	利用原有
3	冷压机	台	3	3	利用原有
4	热压机	台	2	4	新增 2 台
5	锯边机	台	1	1	利用原有
6	砂光机	台	1	1	利用原有
7	贴面机	台	1	1	利用原有
8	叉车	台	2	2	利用原有
9	2t/h 锅炉	台	1	1	利用原有
(4) 技改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桉木单板	m <sup>3</sup>	38000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t	2400	外购	
3	水	m <sup>3</sup> /a	1050	市政	
4	电	万 Kw·h/a	195	电网	
(5) 技改项目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	锅炉废气依托原有除尘设施	/			
	热压废气：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10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	2			
总计		12			



###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1、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工艺流程见下图 2-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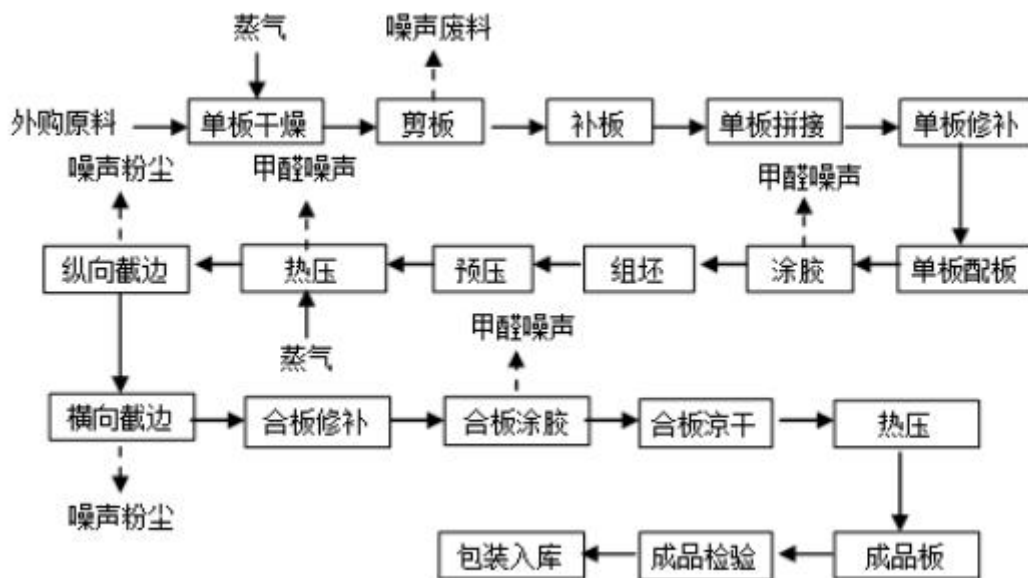


图 2-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4、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核查，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评设计热压废气设置集气罩，将甲醛废气引入锅炉燃烧。项目实际建设热压废气采样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高的排气筒处理，处理效果更佳，污染排放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均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 5、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作周边旱地农业生产用水

#### （2）有组织排放废气

原项目设置 1 台 2t/h 蒸汽锅炉供热，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 NO<sub>x</sub>，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木料加工设备工作台均采用密封防尘处理，上方均有吸风口，粉尘有效被捕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为无组织排放。

### (4)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5~100dB(A) 之间，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合理布置、铺设减振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收集粉尘用作锅炉燃料；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水膜除尘沉渣定期交由周边农户作农业肥料。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烟尘 (t/a)	0.34
	NO <sub>x</sub> (t/a)	0.8
	粉尘 (t/a)	0.42

## 6、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锅炉燃料为木材，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锅炉燃料属于高污染燃料，应并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

2、项目热压废气无组织直接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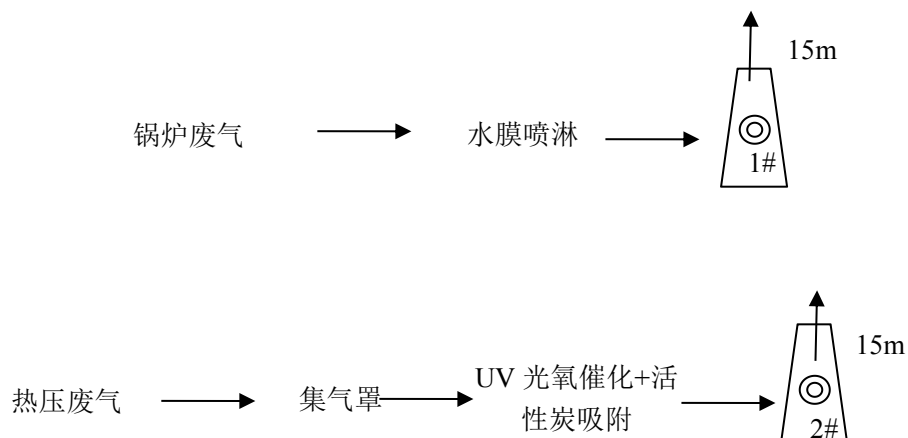
“以新带老”措施：新增活性炭系统处理胶合板生产线产生的甲醛废气，并且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 1、废气

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废气、热压废气、切锯粉尘。

处理措施：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水膜喷淋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切锯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经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下图。



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2、废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农业生产用水。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热压机、切锯、运行车辆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在设备减振装置及封闭隔音厂房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边角料和粉尘

木片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1000t/a，集中收集后部分作为锅炉燃料，部分外售给外单位作为生物质燃料。

## (3) 锅炉炉渣及除尘沉淀池污泥

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以及木材燃烧后会产生炉渣。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 20t/a，

项目除尘沉淀池污泥产生量 30t/a，锅炉炉渣及除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基肥料。

(4) 脲醛树脂胶桶

脲醛树脂胶桶年产生量 2 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收回回用。

(5)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甲醛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为新建，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待企业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后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1、项目概况

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位于南宁市武鸣区大皇后林产业加工基地，公司主要生产胶合板。2007年2月14日武鸣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07〕8号）同意项目建设。2007年11月7日武鸣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武环验〔2007〕47号）同意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随着市场对胶合板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生产工艺、产品的升级，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在原有厂区内新增生产设备，改扩建后年产45万张胶合板。

### 2、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农业生产用水，对武鸣河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sub>x</sub>，锅炉配备一套水膜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排放的废气浓度均可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排放在用锅炉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胶合板生产产生的甲醛废气经热压废气设置集气罩，将甲醛废气引入锅炉燃烧排放，甲醛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涂胶、预压、热压等工序均产生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振垫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木材边角料、收集粉尘用作锅炉燃料；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水膜除尘沉渣定期交由周边农户作农业肥料。经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武鸣县城厢镇大皇后工业园区（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法人代表黄宝川，项目由技改前年产量 1 万立方米提高至技改后年产量 45 万张。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为：外购单板 38000m<sup>3</sup>/年、外购改性脲醛树脂胶 2400t/年、木皮、边角料 1000t/a（作为锅炉燃料）。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有：新增热压机 2 台。项目生产工艺为：单板→自然晾晒干燥→涂胶→组坯→冷压→热压→贴面→热压→锯边→砂光→成品。项目技改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6.5 万元。

项目在严格落实我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按申报的内容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建设。若项目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二、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的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及厂区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必须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经沉淀处理达到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后方可外排作为灌溉等农业生产用水。

2、废气：对锅炉房进行合理布局，锅炉使用木柴或生产过程产生的木质等作为燃料，不得随意改变，生产过程中锅炉产生的废气须配套建设有效的除尘设施，并设置废气规范化排放口，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禁冒黑烟。

项目在热压工序必须设置集气罩+甲醛和苯酚废气净化装置，将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且不准安排位于居民宿舍的上风向，并在车间内安装充足风量的排气扇，使无组织排放甲醛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外界浓度最高点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须来用有效措施进行除尘，对锯边机等粉尘源设备加装密闭吸尘罩，配套管路除尘系统和高效旋风分离除尘装置，经布袋除尘进行除尘处理后，使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外界浓度最高点无组织粉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须对高噪音设备和生产车间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如对主要噪声设备须设置橡胶基座减设施，并采用隔音罩，对厂房须安装隔声墙、隔声门等。在厂区内布局上要考虑把这些生产设备安放在远离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项目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有锯边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炉灰，边角废料须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于生产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炉灰须定期清理，统一外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的树脂胶桶须返回原厂家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建立处置档案。厂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制定突发事故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和企业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2、项目车间粉尘和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现有锅炉废气分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表2在用燃煤锅炉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环保"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报告，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和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项目须同时办理规划、用地等行政许可手续。

六、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我局申报排污状况，并依法缴纳排污费。

七、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现场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颗粒物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
7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二)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0~130.0 dB(A)
2	风速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三)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2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气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



度校准。

(4) 噪声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热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3、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西共 2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企业东面紧邻佳林木业、北面紧邻中桥木业 本次验收不监测；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不监测夜间噪声。

##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单位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8月30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工况

类别	设计量 (张/天)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张/天)	营运负荷(%)
胶合板	1800	2021年8月29日	1636	90.9
		2021年8月30日	1636	90.9

##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2021年8月29日锅炉废气检测监测结果

现场采样日期		2021年8月29日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烟温(°C)	103	102	101	102	/	/	
	含氧量(%)	15.1	15.2	14.9	15.1			
	基准氧含量(%)	9						
	标况风量(m <sup>3</sup> /h)	7869	7951	8096	79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4.9	23.3	24.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49.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94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6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4	/	/
	二氧化 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2	88	85	8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179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70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表 7-3 2021 年 8 月 30 日锅炉废气检测监测结果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8t/h 锅 炉废 气 排 放 口	烟温 (°C)	102	101	100	101	/	/	
	含氧量 (%)	14.8	14.1	14.7	14.5			
	基准氧含量 (%)	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8187	7225	7546	76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4.7	25.7	24.9	25.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46.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92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6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23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2	61	54	6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127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528	/	/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用“<检出限”表示，检出限详见（三、现场检测、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烟气黑度除外。

监测结果表明：1#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在用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表 7-4 有组织排放热压废气检测监测结果。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29 日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热压废 气排放 口	烟温 (°C)	44	44	44	44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标况风量 (m³/h)	14230	13945	14005	1406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81	3.5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4.9	4.4	4.6	4.6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65	0.2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27	3.44	2.81	2.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40	10	达标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热压废 气排放 口	烟温 (°C)	44	45	45	45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标况风量 (m³/h)	14199	14323	14250	142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85	3.5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4.8	4.6	4.4	4.6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66	0.26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4	2.41	3.20	2.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34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现场采样日期	现场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08月29日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完好无损, 表面呈浅灰色。	0.133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0~13:00		0.167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0~15:00		0.150	99.83	30.4	东南	1.1	59
4#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50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0~13:00		0.200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0~15:00		0.267	99.83	30.4	东南	1.1	59
5#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17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0~13:00		0.200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0~15:00		0.250	99.83	30.4	东南	1.1	59
6#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00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0~13:00	0.267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0~15:00	0.233	99.83	30.4	东南	1.1	59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08月30日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完好无损, 表面呈浅灰色。	0.150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00~13:00		0.167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0~15:00		0.167	99.86	29.9	东南	1.2	60
4#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33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00~13:00		0.283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0~15:00		0.267	99.86	29.9	东南	1.2	60
5#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17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00~13:00		0.183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0~15:00		0.250	99.86	29.9	东南	1.2	60
6#厂界下风向	10:00~11:00	0.233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00~13:00	0.217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0~15:00	0.250	99.86	29.9	东南	1.2	60
标准限值		1.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醛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现场采样日期	现场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甲醛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08月29日	10:00~10:20	甲醛吸收液呈无色、透明。	0.04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0~12:20		0.05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0~14:20		0.05	99.83	30.4	东南	1.1	59
4#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6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0~12:20		0.06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0~14:20		0.06	99.83	30.4	东南	1.1	59
5#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9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0~12:20		0.09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0~14:20		0.09	99.83	30.4	东南	1.1	59
6#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5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0~12:20	0.06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0~14:20	0.06	99.83	30.4	东南	1.1	59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08月30日	10:00~10:20	甲醛吸收液呈无色、透明。	0.03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00~12:20		0.03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0~14:20		0.03	99.86	29.9	东南	1.2	60
4#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5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00~12:20		0.06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0~14:20		0.06	99.86	29.9	东南	1.2	60
5#厂界下风向		10:00~10:20		0.09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00~12:20		0.09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0~14:20		0.08	99.86	29.9	东南	1.2	60
6#厂界下	10:00~10:20	0.08	99.95	29.0	东南	1.1	62		

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风向	12:00~12:20	0.08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0~14:20	0.07	99.86	29.9	东南	1.2	60
标准限值		0.2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现场检测日期	现场检测时间	采样方式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 08月29日	10:05	采气袋采样。	0.41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5		0.54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5		0.39	99.83	30.4	东南	1.1	59
4#厂界下风向		10:08		1.25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08		0.96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08		0.71	99.83	30.4	东南	1.1	59
5#厂界下风向		10:11		0.52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11		0.51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11		0.84	99.83	30.4	东南	1.1	59
6#厂界下风向	10:15	0.90	99.96	29.2	东南	1.2	61		
	12:15	1.71	99.90	30.1	东南	1.2	60		
	14:15	0.60	99.83	30.4	东南	1.1	59		
3#厂界上风向	2021年 08月30日	10:05	采气袋采样。	0.42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05		0.44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5		0.42	99.86	29.9	东南	1.2	60
4#厂界下风向		10:08		0.65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08		0.67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08		0.75	99.86	29.9	东南	1.2	60
5#厂界下风向		10:11		0.62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11		1.08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11		0.61	99.86	29.9	东南	1.2	60
6#厂界下风向	10:15	0.67	99.95	29.0	东南	1.1	62		
	12:15	1.23	99.90	29.4	东南	1.1	60		
	14:15	0.63	99.86	29.9	东南	1.2	60		
标准限值				4.0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南面	2021 年 8 月 29 日	58.5	65	达标
2#厂界西面		57.9	65	达标
1#厂界南面	2021 年 8 月 30 日	54.9	65	达标
2#厂界西面		57.4	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南、西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2015年6月，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26日获得武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65号），同意项目改扩建建设。

2015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2015年12月竣工，2015年12月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对照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武环建〔2015〕65号武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8-1：

表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p>废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的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及厂区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必须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经沉淀处理达到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后方可外排作为灌溉等农业生产用水。</p>	<p>落实。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的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作为灌溉等农业生产用水。</p>
2	<p>废气：对锅炉房进行合理布局，锅炉使用木柴或生产过程产生的木质等作为燃料，不得随意改变，生产过程中锅炉产生的废气须配套建设有效的除尘设施，并设置废气规范化排放口，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禁冒黑烟。</p> <p>项目在热压工序必须设置集气罩+甲醛和苯酚废气净化装置，将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须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且不准安排位于居民宿舍的上风向，并在车间内安装充足风量的排气扇，使无组织排放甲醛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外界浓度最高点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须来用有效措施进行除尘，对锯边机等粉尘源设备加装密闭吸尘罩，配套管路除尘系统</p>	<p>落实。 锅炉废气经水膜喷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m排气筒排放。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加装密闭吸尘罩，配套管路布袋除尘进行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和高效旋风分离除尘装盟，经布袋除尘进行除尘处理后，使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外界浓度最高点无组织粉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须对高噪音设备和生产车间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如对主要噪声设备须设置橡胶基座减设施，并采用隔音罩，对厂房须安装隔声墙、隔声门等。在厂区内布局上要考虑把这些生产设备安放在远离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项目通过设置减震垫、封闭厂房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项目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有锯边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炉灰，边角废料须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于生产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炉灰须定期清理，统一外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的树脂胶桶须返回原厂家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建立处置档案。厂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落实。 木材边角料、收集粉尘用作锅炉燃料；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水膜除尘沉渣定期交由周边农户作农业肥料；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制定突发事故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和企业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基本落实。 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目前未制定应急预案。

###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未设立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 5、绿化情况

项目无绿化，周边为厂房及晒板场，厂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 6、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项目热压废气排放口建设有规范化监测平台、监测口。

### 7、排污许可申报管理情况

项目已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122MA5KFUE15E001Q。

### 8、应急预案

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450122-2021-036-L。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主要建设内容：扩建内容新增 2 台热压机，并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产能提升，全厂年产 45 万张胶合板。

####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热压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南、西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回用做锅炉除尘用水；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农业生产用水。

#### 4、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边角料和粉尘

木片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 1000t/a，集中收集后部分作为锅炉燃料，部分外售给外单位作为生物质燃料。

##### （3）锅炉炉渣及除尘沉淀池污泥

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以及木材燃烧后会产生炉渣。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 20t/a，项目除尘沉淀池污泥产生量 30t/a，锅炉炉渣及除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基肥料。

##### （4）脲醛树脂胶桶

脲醛树脂胶桶年产生量 2 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收回回用。

#### (5)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甲醛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为新建，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待企业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后集中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环境管理检查：

#### (1) 环评执行情况

2015 年 6 月南宁市武鸣区森田木材加工厂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获得武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65 号），同意项目改扩建建设。2015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竣工，2015 年 12 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武环建〔2015〕65 号要求，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①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的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作为灌溉等农业生产用水。

②锅炉废气经水膜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UV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排气筒排放。锯边等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加装密闭吸尘罩，配套管路布袋除尘进行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防振措施。降低噪声达标排放。

④木材边角料、收集粉尘用作锅炉燃料；树脂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水膜除尘沉渣定期交由周边农户作农业肥料；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6、综合结论

武鸣县森田木材加工厂胶合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